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公司负责人，以及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投资发展部及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第六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管理及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信息的义务。

第八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可以根据其任职单位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的联络人，负责任职单位和本部门的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与投资发展部的联络工作。在出现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情形时，报告义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投资发展部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内部信息报送资料报送至投资发展部。内部信息报送资料需由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报告义务人对所报告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报告义务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在该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

密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得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之前向任何其他传媒公布信息。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如因工作需要对外所做的公司宣传等事宜可能涉及未披露信息事项的，须经公司投资发展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宣传事项可能涉及重大信息披露事宜的，投资发展部应报董事会秘书批准。

第十一条 报告第一责任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本章所规定的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将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报告。

###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报告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报告：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报告。

对于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与关联方发生的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六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报告：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秘书或投资发展部报告：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4、预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 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5、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

(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交易的规定。

6、公司及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7、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8、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9、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0、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11、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12、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3、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4、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5、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18、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19、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时，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

第二十二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

2、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或者设定信托。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通报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受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锁定后,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该股东应将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协议转让股份的,该股东应持续向公司通报股份转让进程。

#### 第四章 重大信息报告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二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报告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合同、政府批文、法院裁定或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或投资发展部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应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披露;对不需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或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批后,按规定公开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督促公司各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责任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部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所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时,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的,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